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以及九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i)中國再生醫學組織工程有限公司及(ii)中國再生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至九月八日或之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邱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良先生及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